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专人送达。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关于在山东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在山东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法律事务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涉及的法律事务逐渐增加，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法务工作管理和提高公司经营的适法性，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的内控能力，降低经营风险，同意公司设立法律事务部，主要负责公司合同审核、法律纠纷的处理，法律咨询与培训等。

同意根据上述变更情况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图。

特此公告。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5 日

